

特急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0]11号

关于安排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提高疫情防控能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7 号）精神，现安排你区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其中 2020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 5 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

社区，主要用于应对疫情防控工作，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省财政将根据疫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更好地支援疫情严重地区。各地要积极主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投入责任，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要求，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此项预算收入请各区财政部门列入2020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的项级科目。

三、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请各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省级部门制订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科学设定你区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50日内报市卫健局、市财政局，汇总后上报省卫建委、省财政厅。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并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潮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18年常住人口（万人）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全年补助资金合计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178.02	657.78	3149.00	3806.78			
潮安区	104.42	385.83	1847.09	2232.92	2300249		51301
湘桥区	58.68	216.82	1037.99	1254.81	2300249		51301
枫溪区	14.92	55.13	263.92	319.05	2300249		5130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299.65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3806.78		
	省级资金	6755.85		
	市级资金	737.02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指标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指标3: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指标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指标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
			指标6: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7.68万人
			指标7: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53万人
			指标8: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指标9: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指标10: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地市开展率	≥92%
			指标11: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国家级贫困县覆盖率	100%
			指标12: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指标13: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14:地方病监测评价覆盖率	100%
			指标15:全省发热病人疟原虫血检数(例)	45800
			指标16: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市(县、区)监测覆盖率	100%
			指标17: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地市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指标2: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指标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指标4: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指标5: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指标6: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指标7: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指标8: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100%
			指标9: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指标10: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8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